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盡資料。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69,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36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初始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兩倍。
- 包銷商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6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55名經選定的個人及專業投資者。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3,800,000港元。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3,800,000港元。董事擬將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2,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提高市場份額，方法為(其中包括)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全球展覽會、於電子及電腦產品網站投放廣告；
- (b) 約1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方法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最新技術，重點開發及改進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及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
- (c) 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如品質監控及檢測機器，旨在加強質量控制及DRAM模組和U盤的合併產能；及
- (d) 餘額約3,4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初始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約兩倍。包銷商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9,000,000股配售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獲悉數認購。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亦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69,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55名經選定的個人及專業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998,000	15.9%	4.4%
前5大承配人	34,797,000	50.4%	14.0%
前10大承配人	46,797,000	67.8%	18.8%
前25大承配人	64,950,000	94.1%	26.1%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3,000股至15,000股	89
15,001股至100,000股	3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8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5
5,000,001股及以上	3
總計	<u>155</u>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且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乃(其中包括)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mars.com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36。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mars.com 內。